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竹北簡字第77號

原告 大勝磚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仁義

訴訟代理人 洪瑋伶

被告 上永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英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陸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3月7日與原告簽定輕質隔間磚材料合約書，約定被告依工程進度之實際需要分次向原告訂購建材，每期以實際出貨數量依單價金額給付100%材料款、訂購金額需外加營業稅，並約定原告出貨後逕以貨運方式運送至位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○號之順峰鼎住宅店鋪大樓新建工程，由現場人員簽收，原告再以月結方式向被告請款，自106年6月15日起至106年9月23日止，被告先後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數量之輕質隔間磚，含稅後貨款

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1,676元，原告皆已完成出貨，原告交貨日期及每次貨款（含稅）亦均如附表所示，原告並開立請款發票，詎料被告並未清償上開貨款，屢經催討亦不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1,676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合約書、請款單、統一發票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司促卷第4至1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價金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
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記載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附表：

交貨日期	發票日期	數量（塊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 含稅
106年6月15日	106年7月5日	11,200	61,152
106年7月27日	106年8月5日	11,900	64,974
106年8月9日	106年9月1日	16,800	91,728
106年9月23日	106 年10月3日	700	3,822
合計			221,676